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华真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碗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华真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华真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华真不锈钢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一村潮汕路西侧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华真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碗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一村潮汕路西侧，占地面积 920m ² ，建筑面积 920m ²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碗的生产，年产不锈钢碗 80t。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没有废水产生及外排。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在加强机械排风的情况下，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和液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70~85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可降低20~30dB(A)，预计东北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侧执行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拉伸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拉伸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